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20-10

修正案号: 39-7851

一. 标题: 机翼—43号隔框区域侧盒梁凸缘—检查/修理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已执行改装(mod.)21202,而未在生产线上执行改装(mod.)152569的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261, 2013年10月28日颁布;
2. Airbus SB A320-53-1258, 2012年10月18日, 及后续批准版本;
3. Airbus SB A320-53-1251, 2013年10月18日, 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 空客A320系列飞机型号设计进行全尺寸疲劳测试时,报告显示FR43隔框区域两侧机身侧盒梁凸缘(side box beam flange)发现裂纹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检查并纠正,将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FR43隔框区域机身侧盒梁凸缘,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纠正措施。同时本指令要求执行改装作

为该重复检查的纠正措施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在本指令表一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（若适用）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58的实施说明完成FR43隔框区域左右侧侧盒梁凸缘加强肋（Stiffener）15的涡流检查（rototest），此后以不超过7500FC或15000FH(先到为准)执行重复涡流检查。

表一 首检

符合性时间：A或B(后到为准)	
A	自飞机首飞后累积飞行24000FC或48000FH前（先到为准）
B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000FC或6000FH内（先到为准）

2.2 如果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提供经批准的修理方案，并根据修理方案完成相应措施。

2.3 自飞机首飞后累积飞行48000FC或96000FH前（先到为准），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251的实施说明完成改装。

2.4 本指令2.3段要求的改装即为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3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1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丹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